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WINTER VOLUME, 2009

邓正来 主编

重新发现中国

中國社會
科學輯刊

冬季卷

2009年12月（总第29期）

卷首语：重新发现中国

邓正来

在当下全球化的世界结构中,不仅作为中国社会科学之认识对象的“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这种认识本身所赖以凭的话语系统亦需要根据当下中国的立场进行重构——否则我们将没有基本的哲学根据去谈论所谓“中国”社会秩序的正当性问题。因此,“中国”既是中国社会科学的认识对象,又是其思想根据。换言之,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判准只能是“根据中国”。这意味着西方思想家、甚或中国先哲的思考绝对不能代替当代中国人自己的思考,西方学者、甚或中国先哲的答案也绝不是当代中国人自己的答案。因此,中国社会科学必须加强对中国问题本身的深度研究和理论关注。为此,我们必须从那种因“西方化倾向”所导致的“中国之缺位”中解放出来,重新“找回”或“发现”中国。这里的“中国”绝不是1978年以前或更为久远的中国,而是与其有着历史性关联的世界结构中的当下中国;这里的“中国”也不只是地理或人口意义上的中国,不只是经济意义上的中国,而是体现并承载着中国人之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的中国。显而易见,这里所讲的“中国”绝不是意识形态视野中的中国,亦不是中国传统知识视野下的中国,更不是西方知识视野下的中国,而毋宁是有待我们运用各种理论资源予以认知并建构的一个伦理性的文明体。

为了引导中国学者加强对中国本身的理论研究,我们特设立了一个常规性的栏目:“主题研讨:重新发现中国”。本卷集中刊发的三篇文章分别从不同视角对不同中国问题展开了深度研究:王礼鑫的《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与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业委会及业主维权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分析》一文聚焦于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这一当前中国公民社会的典型形式,并用“国家-社会”、“结构-能动”等分析框架对此进行了分析。其研究结论认为:一方面,经由经济、社会及政治改革,城市社区具有了新公共空间属性;另一方面,在新的社区空间中,能动的业主为维护权益展开了集体行动。随着社区公共空间、业主集体行动的相互建构,中国城市公民社会正在生长、发展。张曙光主笔的《集体建设用地地权的实施和保护——兼及“小产权”房问题》一文以农村宅基地为例,对现行集体建设用地的制度变迁过程进行了描述和分析,并借助多个案例,分析了农民、村集体和基层自发创新活动的形成和作用,通过考察围绕着“小产权”房进行的利益博弈,发现和论证了产权实施能力的重要意义。任剑涛的《市场列宁主义的“中国奇迹”与米塞斯断言的反思》一文则以“市场列宁主义”对“中国奇迹”进行了学理阐释,并结合米塞斯1920年代做出的“要么是社会主义,要么是市场经济”的断言进行了分析。其主要结论是:无论从局部还是全局来看,市场列宁主义引导下的“中国奇迹”都证明了米塞斯断言的破产;“中国奇迹”不可能达到总体制度创新的水平,而且既难以以转轨或并轨的方式与资本主义实现趋同,也难以以制度创新的形式开创一种既不同于资本主义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的、崭新的制度体系。毋庸置疑,这三篇文章都是值得肯定的、进行中国深度研究的理论尝试。

为了中国

顾稼



其年

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 编

邓正来

主编助理

程 农 吴冠军

学术委员

林毅夫	周国平	许倬云	林毓生
张维迎	孙周兴	童世骏	姜义华
许纪霖	何光沪	马 敏	黄宗智
王 焱	俞吾金	汪 晖	张曙光
葛兆光	季卫东	桑玉成	史晋川
陈嘉映	汪丁丁	时殷弘	陈平原
秦亚青	张 军	周其仁	葛剑雄
赵汀阳	林尚立	高 毅	郑杭生
陈弘毅	邓晓芒	张小劲	徐 勇
钱乘旦	陈 来	陈维纲	纳 日
徐 贲	姚 洋	张旭东	宋新宁
杨念群	郝雨凡	王铭铭	许章润
秦 晖	任剑涛	周晓虹	阎云翔

邓正来

主办单位：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目 录

卷首语:重新发现中国	邓正来
主题研讨	
王礼鑫 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与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业委会 及业主维权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分析	1
张曙光(主笔) 集体建设用地地权的实施和保护——兼及“小产权”房问题	18
任剑涛 市场列宁主义的“中国奇迹”与米塞斯断言的反思	38
本刊特稿	
公丕祥 中国司法革命 60 年	52
学术专论	
刘 擎 文化自主与中国学术的主体性	87
韦 森 从熊彼特的商业周期理论看目前的世界经济衰退	94
陈周旺 草创政治学:从美国反思中国	102
赵全胜 全球化时代中国知识分子和智库在外交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107
学术综述	
熊万胜 关于小农组织化道路选择的百年纷争	115
汤善鹏 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法制现代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130
海外专论	
乌尔里希·贝克,王小钢等译 风险社会的“世界主义时刻”——在复旦大学 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演讲	132
阿伦特,陶东风译 意识形态与恐怖:一种新的政府形式	140
约瑟夫·S·奈,邓正来译 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的关联	155

书评思考

- 陈润华 余英时与杜维明思想源脉辨析——简评《中国思想传统的
现代诠释》与《儒家思想新论》的政治哲学视角 162
- 唐代兴 探索中国民主化进程的世界性和实验性道路——评何包钢
《民主理论:困境与出路》和《协商民主:理论、方法和实践》 168
- 张江 夏彧 后集体主义与当代中国社会整合议题
——评《中国第一村:华西村转型经济中的后集体主义》 173

学者诗思

- 汪天德 实证主义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176
- 王宁 国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中国话语权 183

《中国社会科学辑刊》稿约 189

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与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 ——业委会及业主维权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分析^①

◆ 王礼鑫^②

内容提要:公民社会既是一种实体建构,也是一种解释模式。对于公民社会实体而言,公共空间、集体行动都是其构成性因素。公民社会的生成过程,即是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两种因素相互建构的过程。进而,由国家-社会、结构-能动等分析框架派生出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是公民社会研究适宜的研究策略。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是当前中国公民社会的典型形式之一,采用“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可以发现:一方面,经由经济、社会及政治改革,城市社区具有新公共空间属性;另一方面,在新的社区空间中,能动的业主为维护权益展开了集体行动。随着社区公共空间、业主集体行动的相互建构,中国城市公民社会正在生长、发展。

关键词:公民社会生成;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研究策略;国家-结构-能动

基于业委会及业主的维权行动这一个案,本文尝试对中国城市公民社会的生成逻辑进行刻画。所谓业委会及业主的维权行动是指近年来中国城市兴起的业主为维护自身权益而自愿发起的组织化行动,组织化行动包括组建业主委员会、发起有组织的维权集体行动等。笔者认为:一方面,经由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与国家对社会控制方式调整的社会政治改革,城市社区的公共事务及其运作、权力结构等经历重大演变,具有新公共空间属性;另一方面,在国家、业主、市场主体等建构的社区权力结构中,能动的业主为维护自身利益或权利开始了集体行动,如意义框架建构、组建业主委员会并发起维权行动。业委会组建与业主维权行动这类形式的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过程,即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相互建构的过程。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两者的互相建构,即是对中国公民社会生成逻辑的简明刻画。因此,中国公民社会的发生学研究,即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生成或发展道路的解释性理论,既包括解释公共空间的出现,也包括解释集体行动的发生。

对于此前中国公民社会建构或发展道路的研究,笔者的主要批评是:第一,有些论者忽视了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之间的建构关系,未能将中国公民社会的发生与成长视为公共空间出现与集体行动发生相统一的过程,进而只侧重于解释公民社会空间出现,而忽视了解释公民社会的集体行动。第二,部分研究在认识论、方法论上有局限。首先主要是研究途径缺陷——通常使用的、由市民社会理论或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派生的各种研究途径,未能很好地解释后全能主义、总体性社会解体后当代中国公民社会的生成;其次是案例不具代表性——一些论者在进行理论分析时提及的中国公民社会的典型组织类型尚未普遍出现。究其原因:一则,虽然公民社会概念引进并形成研究热潮已近20年,但有些论者对作为社会实体的公民社会的内涵的认知存在偏颇;二则,作为解释模式的公民社会,部分论者使用的具体分析框架或研究策略尚有不足。中国公民社会研究中的双重不足,导致学界还未能从理论上对中国公民社会建构或生成逻辑进行准确而全面地阐述。

邓正来曾经指出,市民社会在中国既是一种实体的建构,同时又是一种研究范式或解释模式的主张^③。本文

^① 本文及相关研究获得上海市教委一般课题“政府的NGO治理方略与我国民间社会成长”(编号:CW0660)、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管理)建设项目(编号:J50406)的资助。

^② 作者简介:王礼鑫,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政治学会副秘书长。

^③ 邓正来主编:《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5月总第15期。

赞同并继承这一观点。他同时又指出：“中国市民社会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严格而言，并非是市民社会观或‘市民社会与国家’解释模式本身的问题，恰恰相反，是因为中国论者的研究路径所致。因此，问题的解决，需要中国市民社会论者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变革视角或改变具体研究策略，首先当是对实体建构及解释模式两种取向加以分殊，进而通过具体的分析打通这两个层面、消除其间的紧张……”^①本文部分地同意这一主张，并采取将实体建构及解释模式加以区分、进而通过具体分析打通这两个层面的研究进路。不过，本研究进一步认为，包括邓正来先生在内的论者，或对公民社会概念的理解、或对社会与国家解释模式的运用等亦存在不足。

本文对中国公民社会生成的研究，首先建立在对公共空间与集体行动之间建构关系的认知上，然后采用源于“国家-社会”、“结构-能动”分析框架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并以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行动为个案。本文进而认为：将公民社会的生成视为公共空间出现、集体行动发生互构之时，“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是适宜的分析范式或研究策略。相对于既有中国公民社会发展道路研究注重公共空间而言，本文融入了集体行动视角，同时观察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从而阐述作为实体的公民社会的建构，提出中国公民社会生成的理论假定；针对既有的源于公民社会解释模式或“国家-社会”分析框架的研究策略的不足，本文提出“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并运用于分析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行动，进而为中国公民社会生成的理论假定提供经验支持。因此，本文第一部分阐述公民社会是公共空间与集体行动的相互建构，第二部分说明“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第三部分解释为何选择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行动作为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个案，第四部分则运用“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框架刻画业委会公共空间的形成逻辑与业委会组建及业主维权的行动逻辑，第五部分进行总结。

本文是一项试图将理论与个案结合起来的研究，“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这一研究策略的形成，主要从政治学、社会学理论中受到启发；本研究使用的业委会及业主维权方面的经验资料主要来自社会学文献——因为在业委会及业主维权研究方面，社会学论者基于第一手资料已经产出了许多重要研究成果（张静，2005；李友梅，2002；张磊、刘丽敏，2005；张磊，2005；陈映芳，2006；朱健刚，2008；石发勇，2005、2008；曾鹏，2008；唐娟，2005），进而为较为宏观的政治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一、公民社会：公共空间与集体行动的互构

（一）公共空间与集体行动之间的建构

在公民社会发生学的研究中，公民社会的生成需视为公共空间产生与集体行动发生相统一的过程。因为，公民社会是公共空间与集体行动的互构：一方面，公共空间、集体行动都是公民社会的构成性要素；另一方面，在公民社会生成过程中，公共空间、集体行动是相互建构的。这一观点的获知，既需要回到公民社会概念本身，也需要借助建构主义的认识论方法。

何谓公民社会？一个简明定义提出“表示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和经济安排、规则、制度”，或“指当代社会秩序中的非政治领域”^②。显然，这一定义对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各自所属的领域进行了区分，可视为对各自“空间”的“切割”，因此倾向于强调公共空间这一因素。爱德华·希尔斯详细地解释了公民社会，他指出：“市民社会指的是社会中的一个部分，这部分社会具有自身的生命，与国家有明显区别，且大都具有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市民社会存在于家庭、家族与地域的界域之外，但并未达致国家。市民社会的观念有三个主要要素。其一，是由一套经济的、宗教的、知识的、政治的自主性机构组成的，有别于家庭、家族、地域或国家的一部分社会。其二，这一部分社会在它自身与国家之间存在一系列特定关系以及一套独特的机构或制度，得以保障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并维持两者之间的有效联系。其三，是一整套广泛传播的文明的抑或市民的风范。”^③这一界定在强调公民社会与国家或家庭、家族等领域的差别也即空间差别的同时，也强调了公民社会的自主性，即社会自组织。

依据上述定义，笔者认为：作为实体（而不是分析框架）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公共空间、集体行动均是其构成性因素，公共空间在与集体行动的关系里存在，两者没有时间上的先后差别，公民社会的生成过程即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两种因素相互建构的过程。

具体地，从静态或空间角度看，公民社会是相对于国家（政治社会）而言的社会存在，国家与公民社会在时间

① 邓正来主编：《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5月总第15期。

② [英]米勒、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133页。

③ 爱德华·希尔斯著：《市民社会的美德》，载邓正来、[美]杰弗里·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0—51页。

特性上具备共时性的同时,两者在空间上并不重合,公民社会有其相对独立的领域或空间。因此,公共空间是公民社会的构成性因素,公民社会的生成过程是公共空间的产生与发展。公民社会嵌入的空间与国家嵌入的空间,可以从两者功能角度进行区分。从经济意义上说,公民社会、国家都履行了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或公共服务的职能,但公共物品的类型、领域有所不同——国家或政府往往提供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程度较高的纯公共物品,而公民社会组织往往提供非排他性或非竞争性程度较低的准公共物品;国家一般提供全国性、地方性或一般领域的公共物品,而公民社会组织的公共物品更多集中在社区层次或某些特殊领域。由此,国家、公民社会之间总体上是互补、合作关系,但也可能存在着竞争。当然,二者提供公共物品的机制不同,国家是强制地提供公共物品,公民社会则是自愿地提供公共物品。

从动态或过程(时间)角度看,公民社会的运作是公民自愿地、有组织地提供公益或互益的行动,其行动主体是公民社会组织,而公民社会组织通常是自下而上的社会自组织。无论是提供公益的行动还是自组织的行动,其逻辑均属于集体行动范畴。因为,所谓集体行动,通常指“一个团体的成员为追求其共同利益,尤其是当这种共同利益能提供公益时而采取的行动”^①,或指“有许多个体参加的、具有很大自发性的制度外政治行为”^②。集体行动的特点是自愿、自组织、自治、互益或公益等,其主体是公民或公民组织,因而具有能动性。具有能动性的集体行动将对公民社会的生成产生形塑作用。国家、市场、公民社会有各自的组织机制;公民社会的行动机制,既不同于国家那种政治权力运行机制,也不同于市场以价格或经济利益为基础的机制,而以集体行动或自发组织为基础。公民社会建构或具体的发展道路“一般是经市民社会由下而上自发地孕育和形成的”^③,因此,集体行动或公民自组织是公民社会的构成性因素,公民社会的生成过程也是公民集体行动发生、发展的过程。

对于公民社会的这一认知——公民社会的构成性因素既包括公共空间,同时又包括集体行动;对于公民社会而言,公共空间与集体行动之间是建构关系;公民社会的生成过程即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两种因素相互建构的过程——其实隐藏在许多论者的思想之中。不过,这一认知尚未得到充分阐释。因此,这里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公民社会中的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之间的建构关系。

对建构关系的理解,需要借助近年来兴起的建构主义。在事物之间的联系上,针对因果关系,建构主义论者强调建构关系。因果关系中,如果说X这一因素导致了Y,那么这意味着X在时间上先于Y,因此也就独立于Y而存在。但是在一个建构关系里,X在与Y的关系里存在,两者没有时间上的先后差别,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互为必然,不是互为偶然。以自然现象为例,水是氢、氧这两种独立存在的原子结合而成的,但水是由H₂O的分子结构构成的。H₂O不是水生成的“原因”,因为他们同时存在^④。以社会现象为例,弈棋——X(一步棋)在C环境中才可能成为Y(将死)的局面——X在时间上并没有发生在Y之前,也不是独立于Y的,所以,X不是Y的原因,对它们之间关系的解释属于“非因果性解释”^⑤。建构关系并不否认因果关系,建构主义也不认为建构关系与因果关系之间是相互排斥的。按照建构主义的认识论,作为解释社会事实的社会科学,既需要探求因果理论,也应以非因果理论为目标,甚至是首要目标。因为,从逻辑上讲,非因果理论必然先于因果性理论可以发生作用的范畴^⑥。

本文对于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互构关系的强调,其灵感在理论上源于建构主义。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统一于公民社会建构中,属于公民社会发生学研究的本源性问题,研究时不能割裂开来。

(二) 中国公民社会发展道路研究中对公民社会认知的不足

如果公民社会生成的研究需同时观察公共空间的出现和集体行动的发生,并以此为标准评判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公民社会生成路径或发展道路研究方面的论著,那么,我们可以发现论者的不足。简单来说,以“中国公民社会及其发展道路”为主题的研究者在把公民社会视为实体建构时较为重视的是公共空间,而一般忽视了对集体行动的观察以及描述、解释。归根结底,论者对公民社会的理解不全面,未能对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之间的建构关系形成清晰的认知。

中国公民社会生成或发展道路的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理论模式是邓正来与景跃进两位先生于1992年提出

① [英]米勒、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3页。

② 赵鼎新著:《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③ 邓正来著:《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载《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增订版)》,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89页。

④ [美]亚历山大·温特著:《国家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30页。

⑤ [美]约翰·杰拉尔德·鲁杰著:《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载[美]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理论中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275页。

⑥ 同上引,第275页。

的“二阶段论模式”。不过,以应该同时强调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的标准来说,他们更加强调公共空间的建构,而忽视了集体行动。这一不足,首先体现在概念界定中。他们关于中国公民社会的定义是:“市民社会乃是指社会成员按照契约性规则,以自愿为前提和以自治为基础进行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的私域,以及进行议政参政活动的非官方领域。”^①这一概念虽然揭示了公民社会的几种属性,如契约性关系、自愿、自治、非官方领域,尤其注意到自愿、自治等属于自组织或集体行动范畴的属性,不过,它似乎更强调“领域”,倾向于静态或空间视角,在把公共空间视为公民社会构成性因素的同时,实际上并没有将集体行动视为公民社会的构成性因素。其次,对集体行动的忽视进一步体现在中国公民社会建构模式的阐述中。他们提出的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二阶段论模式”,即:“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具体策略是:采取理性的、渐进的分两步走的办法,亦即我们所主张的‘两个阶段发展论’。第一阶段为形成阶段,其间由国家和市民社会成员共举;国家在从上至下策动进一步改革的同时,加速变更政府职能,主动地、逐渐地撤出不应干涉的社会经济领域;社会成员则充分利用改革的有利条件和契机,有意识地、理性地由下至上推动市民社会的营建。这一阶段的活动主要集中和反映在经济领域。第二阶段为成熟阶段,其间社会成员在继续发展和完善自身的同时,逐渐进入‘公域’,参与和影响国家的决策,并与国家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②单从文字上看,在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第一阶段,关于公民社会形成阶段的观点,不仅阐明了公共空间出现——国家主动地、逐渐地撤出社会经济领域;而且指出公民社会建构是一个“社会成员有意识地、理性地由下至上推动”的过程——实质上涉及集体行动。不过,从作者后文的分析以及后续研究看,“二阶段论模式”一方面侧重于描述、解释或预测公共空间的出现与生成,另一方面并没有把“社会成员有意识地、理性地由下而上地推动”明确界定为集体行动或社会自组织,进而忽视了对公民社会集体行动的关注。比如,在同一篇文献中,作者提出了“形成中国市民社会雏形的因素(途径)主要有国家、社会及外部因素这三大类”,其中的“由下而上的社会因素”,即“在国家活动领域以外,由社会成员自发或自愿进行的创新活动”,包括农民首创家庭承包责任制、温州个体和私营经济以及联营的经济团体、民间或独立社团等^③,显然,这一分析未能将自发或自愿行动明确界定为集体行动,并作为分析重点之一。

之所以重视中国公民社会生成中的公共空间形成,是因为自邓正来以来的论者注意到中国公民社会建构的特殊性——国家让渡空间:中国公民社会所在的基础性空间或最初空间,是全能主义国家通过自身变革让渡出来的。毫无疑问,这一观点具有深刻的洞察力。但是,公共空间、集体行动是相互建构的,中国公民社会研究不能忽视集体行动的发生逻辑及其特殊性。邓正来在1996年的一篇文献中指出:“中国最主要的特殊状况之一是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可能性或基础性空间是由国家通过推进市场经济以及松动身份制、单位制、行政制以及户籍制而形成的,而这就产生出两个与西方早发现代化国家不尽相同的特殊条件:一是……中国社会或个人及社团表现出对国家的依附性及相对的脆弱性,而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则基本上是私人资本的驱动,因此后者的独立性一开始就成为一大品格;二是在改革的前提下,国家通过变革体制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其原有的‘全权性’,正是这种变革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市民社会建构空间的出现,而这一点也不同于西方,因为市民社会在西方的形成过程是与民族国家建构相伴而行的。严格来讲,中国市民社会的依附性是与国家在建构市民社会方面的正功能相关的,然而这并不能妨碍中国市民社会在国家与社会间互动的影 响下得到逐渐地建构,它只能启示我们中国市民社会建构的道路一定与西方社会的道路不同。”^④这一观点对公共空间生成路径特殊性的强调,包括对公民社会依附性等的阐述,独具眼光。不过,中国公民社会公共空间生成路径的特殊性,不能遮蔽中国公民社会的集体行动的发生逻辑。当公民社会尚未或正处于建构中时,公民社会或个人及社团是否具有依附性、脆弱性,只能算作理论推理或假设。尤为重要的是,个人或团体等公民社会主体,具有能动性,在有意识地理性地行动或通过集体行动形成自下而上自组织时,其能动性蕴含着无限的可能,集体行动的逻辑既可能与西方的经验不符,也可能与学者的理论假设不符。中国公民社会建构道路的特殊性,不仅体现在公共空间生成上,而且体现在集体行动发生上。因此,中国公民社会发生道路的研究如果忽视公民社会建构中的集体行动,那就不完整。

“良性互动说”、“二阶段论模式”,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道路的研究领域中影响深远。于是,形成了以中国公民社会(尤其是中国公民社会建构或发展道路)为研究主题的相关论者对实体意义上的中国公民社会注重其公共

① 邓正来、景跃进著:《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年11月总第1期。

② 同上引。

③ 同上引。

④ 邓正来著:《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5月总第15期。

空间的建构,进而“执著于对公民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追问”^①,而忽视公民社会的集体行动的建构,即公民社会组织自治性、独立性通过自组织行动而获得的过程(吴锦良,2001;贾西津等,2004;贺立平,2007;郁建兴、周俊,2008)。在分析框架上,侧重于从国家出发而不是同时从社会出发——论者对公民社会作为实体建构、对公民社会作为解释模式都出现了认识不足。例如,在晚近一篇基于个体书摊与民营书店个案以探讨中国改革道路问题进而提出关于国家与社会互动“未意图的扩展”观点的研究论文^②中,邓正来进一步强调了市民社会理论作为研究视角或分析框架对解释中国现实特别适用,并明确提出公民社会研究需关注集体行动。他写道,市民社会理论是“作为一个用以刻画与市场经济发展相伴生的多元的社会互动和相对于国家而日渐独立和自主的社会自组织现象的分析框架”^③。但是,论者并没有对个体书摊和民营书店作为公民社会组织存在意义上的集体行动加以阐述。笔者不否认论者所谓“个体书摊和民营书店代表着某种形式的市民社会组织的生长过程”^④这一观点,但是,需注意到个体书摊、民营书店这类组织同时具备两种组织属性:一是作为市场组织从而以经济利益为机制的自组织,二是作为公民社会组织从而以集体行动为机制的自组织。显然,对后一种组织及其自组织行为的描述、解释才能更好地揭示这种形式的公民社会组织的生成。笔者的主要批评是:这一研究对两种自组织未能明确加以区分并分别予以阐明,因此在其研究逻辑中,个体书摊与民营书店作为市场组织尤其是公民社会组织,似乎是外生的或既定的,不需要经过以集体行动为机制的自组织过程。基于笔者对公民社会的理解,笔者另一个批评是,民营书店虽然可视为市民社会的成分或具有公民社会的属性,但不适合作为观察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最佳个案。因为民营书店的基本属性是盈利性,其自组织机制的基础或主要形式仍然是市场自组织而不是社会自组织。

当然也有学者关注到公民社会自组织或集体行动的一面,不过似乎未能对学界产生重大影响。如,萧功秦梳理了黑格尔式的公民社会观,主要从社会自主程度角度界定市民社会,认为“市民社会在西方学界一般原本是指伴随着西方现代化的社会变迁而出现的、与国家相分离的社会自组织状态……在黑格尔的政治思想中,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个人均在市场法则之下追逐一己的私利。在这种由市民构成的社会中,由于各人利益上的异质性和彼此的互补性,而形成相互依存关系。这种彼此依存关系具有不受国家支配和控制的社会自主性。正是社会生活领域的这一特征,使市民社会构成一种与国家相对分离和相对应的独立自主领域。而这种基于市场关系的契约性人际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自主性,乃是市民社会概念的最核心内涵”^⑤。可以看出,萧功秦从社会自主程度角度观察市民社会,倾向于强调公民社会自组织即集体行动的一面,而且由此将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区分为“社会自主领域”与市民社会两个阶段。前者指“传统体制下的社会个体、社会利益集团从国家直接支配和控制下脱离出来并获得相对独立性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社会领域中的利益主体彼此之间已具有相当程度的契约互补关系。但社会自组织化程度与制度化程度尚处于较低水平……”^⑥显然,这一视角的深入研究势必导向对社会自治或自组织等的研究,即公民社会的集体行动研究。但遗憾的是,笔者发现,这一对公民社会的认知以及研究进路未受到足够重视。总之,中国公民社会论者中,鲜有研究集体行动的^⑦。

中国公民社会论者之所以未能将公共空间、集体行动视为建构关系并展开研究,在根本上源于对公民社会内涵的认知缺陷。此外,笔者认为,研究策略、个案等的选用上也存在不足,进而限制了研究发现。本文接下来将提出新的研究策略并选择更合适的个案。

① 郁建兴、周俊著:《公共事务管理中的公民社会——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路径的反思与批判》,《二十一世纪》2008年4月总第106期。

② 邓正来著:《市民社会与国家知识治理制度的重建——民间传播机制的生长与作用》,《开放时代》2000年第3期。

③ 邓正来著:《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4页。

④ 同上书,第202页。

⑤ 萧功秦著:《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的三重障碍》,《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年10月总第5期;萧功秦著:《与政治浪漫主义告别》,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98—399页。

⑥ 萧功秦著:《与政治浪漫主义告别》,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400—401页。

⑦ 值得注意的是,国内学界近年来已然兴起研究集体行动、社会运动等的热潮,这为研究公民社会建构中的集体行动提供了重要条件。但是,集体行动研究不必然导向公民社会生成道路或公民社会自组织等研究。因为集体行动类型多样、性质各异。正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指出的:“集体行动或潜在的集体行动无处不在。实例有:农民为说服政府维持或提高价格补贴所作的努力;某些工业公司防止外商竞争而采取的通常类似游说的活动;自发社团的形成和维持;制造商所采取的旨在用限制产量来稳定产品价格的共谋行动;相邻的农民安装或维修灌溉设施的行动;示威、罢工、造反等;任何人民团体维护内部正常状况或保护自己免遭外来侵略的行动;开发珍贵资源方面的相互限制。”(〔英〕米勒·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修订版)》,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3页)

二、“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

前文已指出,公民社会既是一种实体建构也是一种研究范式或解释模式。本文第一部分指出了中国论者对公民社会作为实体建构时的认知不足,这一部分将阐明公民社会作为解释模式时已有研究策略的不足并提出替代方案——“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作为研究策略或分析框架,“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由“国家-社会”、“结构-能动(行动)”等分析框架派生,需要回到本体论层面加以澄清和梳理。

(一) 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策略的反思

公民社会作为实体概念与作为解释模式,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解释模式出发,论者的公民社会观势必影响解释模式的选择;反过来,研究策略将影响对公民社会实体的研究发现。由于中国公民社会论者对公民社会含义理解的不足,因此导致其解释模式或研究策略存在缺陷;而研究策略的缺陷又阻碍了研究发现。比如,中国公民社会生成逻辑方面的论者,因为公民社会观侧重于观察公共空间,关注到当代中国公民社会公共空间的起点是国家让渡,所以他们侧重于从国家出发,较多采取“先国家再社会”或“从国家到社会”式“国家-社会”分析框架,没有同时将国家、社会视为公共空间的分析起点。又如,本文后面将指出,关注业委会及业主维权的论者,因为侧重于集体行动,所以多采取“能动-结构”、“能动-国家”分析框架且分析思路往往是“先能动再结构或国家”或“从能动到结构或国家”,没有将能动与结构、国家同时作为业主集体行动的分析起点。中国公民社会研究中的双重不足——对作为社会实体的公民社会的内涵认知偏颇、对作为解释模式的公民社会的分析框架或研究策略的不足,最终导致学界还未能从理论上对中国公民社会建构或生成逻辑进行准确而全面地阐述。本文由此认为:在将公民社会的生成视为公共空间出现、集体行动发生互构之时,“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是适宜的研究策略。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公民社会建构或生成道路方面的论者多采取“从国家出发”的“国家-社会”分析框架,这源于上文所述的公民社会观,即:未能将公共空间、集体行动视为建构关系,对公民社会生成的观察侧重于公共空间。“国家-社会”分析框架中的“从国家出发”、“从社会出发”与邓正来等曾经批判过的两种研究思路大致对应,即中国现代化或改革研究中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邓正来等曾经指出,知识界和理论界对中国现代化的认知和研究主要着力于“自上而下”的过程,他批评说,“对‘自下而上’地推动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劳动者行动的意义和作用缺乏关照,不仅是一种遗憾,而且还是一大失误”^①。种种“自上而下”的思维进路所根据的乃是发展理论中的某些观点……这一“自上而下”的思维进路,“对于中国改革的真实而言,却有可能误置国家在其间的运动方向和作用限度;更为重要的是,‘自上而下’的思维进路,还将关注视角仅仅局限于国家对社会的单向度关系,忽略了中国改革以后社会一面的发展和变化,根本地切割掉了对反向的社会对国家的关系以及其间最为重要的社会与国家间‘讨价还价’或互动的关注”^②。据此,他提出市民社会作为解释模式的意义,即:“市民社会则是作为认识及解释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分析框架或解释模式而作为中国市民社会论者加以采用的,这在具体的研究中便表现为对知识脉络中业已存在的忽略社会面相或无视‘自下而上’的动力和各种分析架构的研究和批判,结果表现为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认识的视角转换……这方面的努力表现为中国市民社会论者从‘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互动角度提出并认识中国现代化的种种问题。”^③毫无疑问,这一观点富有洞察力。不过,论者虽然自觉意识到“自下而上”视角及“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互动角度的重要性,但囿于前文已指出的对公民社会的理解不足以及进而采取的“自下而上”视角,即“社会”仅仅被视为相对于国家的空间、领域或自治组织而未能将行动意义上的社会即集体行动或自组织纳入分析框架,所以,研究策略仍然不可避免地陷入“先国家再社会”或“从国家到社会”式“国家-社会”分析框架,未能同时将国家、社会视为公民社会的分析起点。比如,《市民社会与国家知识治理制度的重构》一文,分析思路是以国家与社会互动的研究策略替代“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两种理论视角,但具体分析进路仍然是:就国家维度而言,由全权性国家向多元力量国家的转型;就社会维度而言,是国家改革后促生的结构性力量的市民社会的形成。由此,国家与市民社会形成特定关系,一是市民社会有了自己的行动空间,二是市民社会日渐获得独立性与自主性,进而争取空间扩大、环境改善^④——可以发现,论者的思维进路

① 邓正来、景跃进著:《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年11月总第1期。

② 邓正来著:《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5月总第15期;或邓正来著:《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7—108页。

③ 同上引,第118页。

④ 邓正来著:《市民社会与国家知识治理制度的重建——民间传播机制的生长与作用》,《开放时代》2000年第3期。

仍然是“先国家再社会”。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正是前文已指出的论者并没有对个体书摊和民营书店作为公民社会组织存在意义上的集体行动加以阐述。从社会出发,需将公民社会主体的行动视为能动的集体行动,进而阐明其生成逻辑以及与公共空间的互构,最后才是与国家的互动关系。这说明,如果不将公民社会视为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的相互建构,那么,即使意识到“自下而上”的研究思路,也很难将其逻辑贯彻下去,最终可能继续陷入“自上而下”思维进路的泥沼。因此,综合“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两种理论视角的研究策略,必定是将公民社会视为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的相互建构。

“从国家出发”的研究策略的另一个不足是对国家的理解不全面。比如,国家对公民社会的生成到底起到什么作用——是推动或限制公共空间生成,还是促成或阻碍集体行动——常常可以发现不同论者持相反的观点,甚至在同一篇文献中发现“自相矛盾”的“国家”。尽管国家在现实中的确表现出错综复杂的面目,但作为分析概念,“国家”具有统一的分析框架,国家行动的逻辑应得到前后一致的解释。

(二)“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途径:从社会科学本体论出发^①

基于“公民社会的生成是公共空间出现、集体行动发生互构”这一理解,笔者提出公民社会生成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

在社会理论中,“国家-社会”、“结构-能动(行动)”,都是具有一般性理论(general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意义上的分析工具,分别派生出多种具体研究纲领(specific research programs)^②。如:国家-社会分析框架,包括“国家中心论”、“社会中心论”、“国家与社会互动论”等具体研究纲领或研究途径^③;结构-能动分析框架中,有能动途径的意图主义,有从结构出发的结构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也有融合结构主义、行动者途径的“辩证方法”,如结构化理论(structuration theory)、形态发生学(the morphogenetic approach)等^④。笔者认为,这两种分析框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交集,在分析具体问题时,可由这两种工具派生出新的具体研究纲领,形成合适的研究策略。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就是这样一种由“结构-能动”、“国家-社会”两种一般性理论派生出的具体研究纲领。英国社会学与政治学家黑尧在《现代国家的政策过程》中曾经将政策过程研究明确归结为三种途径:行动者(或行动、能动)、结构主义、自主性国家^⑤。笔者关于“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作为一种研究策略的观点,从黑尧那里获得重要启发^⑥。

对于“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的阐述,需要回到本体论,进而将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之间的逻辑关联贯通起来。“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发端于这样一个假设:人类社会中的政治、社会事件及其过程、结果等,最终由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三种因素形塑,从三种因素出发可以建构对具体问题的解释性理论,或者说,政治研究的基本策略之一是从国家、结构、能动三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去发现某事物的发生演变。这一假设在本体论上认为,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三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是政治研究所面对的基本“事实”。

“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分析框架的基本立场是:首先,国家既是一种结构性的力量,也是能动主体。“自主

^① 关于“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途径,详见拙文《论政治科学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途径》,《人文杂志》2009年第6期。

^② 一般性理论即“表明相关的变量和可能的因果关系,指导人们确定具体研究纲领”,而具体研究纲领“将原因变量与一组结果联系在一起,亦即将自变量与因变量联系在一起”。参阅〔美〕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理论中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4—5页。

^③ 从认识论、方法论看,“国家-社会”分析框架派生出的“国家中心论”、“社会中心论”、“国家与社会互动论”等,各自的研究视角或研究策略、政策主张等并没有进行明晰,可能源于使用者对其在何种意义上使用缺少自觉。笔者认为上述概念既是一种政治或政策主张,也是一种解释模式,本文一般在解释模式即研究视角、研究策略等意义上使用。

^④ 参阅〔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编:《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第二版),景跃进、张小劲、欧阳景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298页。“结构-能动”分析框架已遭遇了后现代主义的激烈抨击——“结构-能动”议题被视为传统西方哲学典型的“二元论”,后现代主义主张:我们对这一问题所具有的任何理解均被看作是在我们所使用的语言和话语中建构的东西,并不存在“外在于”话语的“结构”或“能动”;它们只是话语中的概念,经由它们我们理解并建构我们周围的世界(参阅大卫·马什等,2006)。但笔者认为,结构、能动仍然是富有价值的用于建构经验理论的研究策略。

^⑤ 参阅〔英〕米切尔·黑尧著:《现代国家的政策过程》,赵成根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45—46页,第二、第三、第四章。

^⑥ 参阅:王礼鑫等著:《政策过程的研究途径与当代中国政策过程研究——从政治科学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出发》,《人文杂志》2007年第6期;王礼鑫著:《论政治科学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途径》,《人文杂志》2009年第6期。

性国家”(autonomous state)^①,即国家不能简单地视为结构性因素,国家也有其能动性,国家经常扮演能动、积极的角色。国家既可能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或利益集团偏好的反应者,也可能超越于利益集团的狭隘利益有符合社会长远利益的目标或行动,履行主权者、协调者、秩序维护者、公共事务管理者、公共物品提供者等职能,同时也可能过于自利,使某些部门或官员沦为牟利者。进而,国家(政治领袖、官僚或政治代理人)具有的自主性、能动性,既不仅仅是结构的产物,也不仅仅是社会行动的结果,甚至部分地成为结构、行动改变的原因,它更可能影响结构因素、个人或团体的行动(目标、策略、方式等)。结构(structure)^②即背景,一般指界定行为者可能采取的行动范围的物质条件^③。能动(agency)^④指(非国家)个人或团体影响其环境的能力^⑤。其次,国家、结构、能动是同时存在、相互影响或相互塑造的关系,从宏观社会面貌到微观的社会事件,均需从三种因素出发进行分析才能获得解释。当然,国家、结构、能动等都是内涵丰富、包含众多因素的概念,因此,国家、结构、能动具体所指以及更具体的分析框架,则依赖于所分析对象或问题(本文第三、第四部分,即尝试运用“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建立起针对业委会及业主维权的分析框架)。再次,作为社会科学尤其是政治学、社会学的中层理论,这一分析框架综合了非决定论的国家、结构、能动途径,其目的是寻求解释性理论。

“国家-结构-能动”与“国家-社会”、“结构-能动”等既有分析框架中的种种决定论主张不同,持折中立场。传统的“结构-能动”、“国家-社会”分析框架中,存在着几种较为极端的决定论立场。如:能动途径的意图主义认为有目的、意识的能动的人的行动决定了结构,或者作为行为者的我们具有塑造我们自己命运的能力,多元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竞争决定了公共政策,结构是行动的结果;结构主义决定论往往认为是经济水平、阶级地位、父权主义等结构性因素决定了人们的行动,我们的生活被一种无法控制的方式所结构着,我们的命运被外部力量所决定着……笔者不赞同任何决定论立场,进而认为:从本体论或“事实”出发,国家、结构、能动等诸因素,同时存在且相互影响、相互塑造——行动主体必定是在国家、结构中行动的,但不意味着国家、结构必然决定行动的方式及其结果;有目的的、理性的行动,即能动,既可能促进结构调整,也可能使得国家改变其行为方式。因此,具体问题或现象的社会科学研究(描述、解释、预测等),应同时从国家、结构、能动出发,采取“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

“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还可能弥补“国家-社会”、“结构-能动”分析框架的其他不足。“国家-社会”分析框架除了陷入以社会为中心或以国家为中心“非此即彼”的决定论泥沼外,其国家主义途径往往忽视国家自利的一面以及忽视社会主体的能动性,以社会为中心途径往往无视国家具有超越各种利益的相对独立性,而且一般未能同时兼顾“社会”因素中的结构、能动。“结构-能动”分析框架中,除了结构主义或意图主义的决定论,往往“割裂”地看待“国家”——国家既被视为结构的一部分,也被视为能动的一种。而“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分析框架,从“结构-能动”框架抽取出“国家”,将其视为“国家-社会”中的“国家”,即国家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结构尤其是

① 笔者认为,“自主性国家”或“国家”,既是一种国家形态,也是一种研究范式或解释模式,在学术研究中,有时需要对国家形态及解释模式两种取向加以区分。作为国家形态的“自主性国家”,对应概念是失败国家、依附性国家等,研究者通常是解释国家自主性如何失去或获得。而作为解释模式的“自主性国家”,即把国家“视为”具有自主性的能动主体或结构(这意味着即使“失败国家”也有自主性),对应的分析概念通常是社会结构、(社会行动者的)能动等,研究策略是从国家、结构、能动三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去发现某事物的发生演变。许多学者未对两种意义上的自主性国家加以区分,并且经常是作为国家形态概念去使用,如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杨光斌等《国家形态与国家治理——苏联-俄罗斯转型经验研究》。不过,“把国家带回来(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理论潮流的始作俑者西达·斯考切波,其《国家与社会革命》从理论上而言的一大贡献,即建立了研究革命的“自主性国家”分析框架。本文将“自主性国家”作为一种解释模式加以使用。

② “结构”是社会理论中最难以定义的概念之一,其理解存在着诸多立场,如:可见/不可见、物质/非物质因素、可验证的结构/深层结构、形式的/经验的,等等。参阅周怡:《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赵鼎新著:《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7页。本文首先基于“结构-能动”的“互动”关系(而不是结构主义决定论或意图主义决定论)将“结构”抽离出来,然后将“国家”从“结构”中抽离出来(因为部分“结构”分析将“国家”纳入其中),从而形成能动-结构-国家的“三元”立场。

③ [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编:《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第二版),景跃进、张小劲、欧阳景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280页。

④ 国内agency的译法有多种,如“行动者”、“行动”、“能动”等,常见于社会学、政治学译作。仅以政治学著作为例:如《政治科学新手册》中文版译为“行动者途径”(参阅罗伯特·古丁、汉斯-迪特尔特·克林格曼等:《政治科学新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745—748页),《现代国家的政策过程》中文版译为“行动”(参阅:米切尔·黑尧著:《现代国家的政策过程》,赵成根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笔者认为,“能动”最为贴切。

⑤ [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编:《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第二版),景跃进、张小劲、欧阳景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0页。

能动主体——“自主性国家”，然后把“结构”缩小、把“能动”限定为非国家行动主体，国家、结构、能动由此成为处于同一起点的解释性概念或因素。如此，这一分析框架分别从国家、结构、能动等“事实”出发，系统地分析所面对的问题或现象，既承认某问题或现象背后的国家、结构、能动等因素的影响或因果机制，进而可以进行更为全面、深入地分析，提出解释性理论，也避免陷入“国家-社会”、“结构-能动”中任何一种决定论，以及避免种种对国家、社会等因素进行的混沌不清的分析，从而形成清晰的、全面的包括国家、结构、能动等因素的分析^①。

三、中国公民社会：以业委会与业主维权行动个案为例

在学界，把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作为中国公民社会一种形式的观点，获得了较为普遍的认同，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不过，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的研究，至少表现出两种不足：第一，与中国公民社会论者一样，未能将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视为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相互建构的过程。不过，有趣的是，与中国公民社会论者侧重于公共空间不同，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的研究相对侧重于集体行动研究。第二，论者所持研究策略，通常沿袭“国家-社会”、“结构-能动”分析范式，但尚未发现运用“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这一更具优势的研究策略予以研究的文献。笔者从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的研究中，一方面，进一步认识到公民社会是公共空间、集体行动的相互建构，或者说，本文对于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互构关系的强调，其“灵感”在经验上源于业主维权运动；另一方面，发现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研究适合采取“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进而证明这一研究策略的重要价值。

本部分首先阐明以业委会与业主维权行动为公民社会个案的原因并分析既有研究之不足，然后采纳“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分析这类公民社会的生成，提出若干理论假设。

（一）业委会与业主维权运动的既有研究

从现有研究成果看，从业委会及其维权来观察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这似乎在许多学者中达成共识，研究正在深化（张静，2001，2005；夏建中，2003；张磊、刘丽敏，2005；陈启伦，2007；张敏杰，2008；朱健刚，2008）。不过，已有业委会及其维权行动的研究中还存在不足。首先，相关研究未能明确将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视为社区公共空间、维权集体行动相互建构的过程，论者多采取非此即彼的视角——要么集中关注社区公共空间，要么集中关注维权集体行动，总之未能在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之间的建构关系上形成认知并进而将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视为社区公共空间、维权集体行动相互建构的过程。其中，从文献分布上看，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研究中，一般从集体行动视角展开分析。这意味着，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论者与中国公民社会论者的研究不足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相似之处即未能意识到公共空间、集体行动之间的建构关系，相异之处即前者侧重于集体行动视角，后者侧重于公共空间视角。其次，在从集体行动视角出发的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的研究文献中，一般采用源于“国家-社会”、“结构-能动”等分析范式的研究策略，既存在着从结构出发的分析途径，也存在从能动出发的分析途径，也有尝试运用“国家-能动”这一综合途径的论著，但尚未发现运用“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的文献。

首先，侧重于社区公共空间的研究文献，虽然对社区新公共空间的产生与发展进行了刻画，但未能同时阐明维权集体行动。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作为公民社会的一种形式时，其所嵌入的空间，即社区公共空间，包括公共事务、权力结构、公共舆论等因素。张静及其继承者张磊、刘丽敏等的研究以及李友梅等的研究是这方面的典范。如张静的论文《培育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以一起上海社区纠纷案为例》等，重点阐述了新公共空间的生成，首先是新城市社区的形成、新公共组织（业委会）的出现，然后是权力结构的变化——新公共组织出现后街道居委会的反应及后果。在分析新城市社区形成时，论者提供了清晰的观点：由于“房屋产权已经通过购买归属到个人或家庭”这一基础变化，社区中各行动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发生变化，如对等的市场关系出现（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物业管理者由公共组织转变为非公共组织等，然后社区资源的分配规则、参与分配的主体发生了变化。在分析社区新公共组织即业委会时，论者认为：（1）业委会是社区公共组织，它以居民的公共利益作为组织化的动力；（2）它试图进入公共领域、管理公共事务，正在建立起一个公共活动空间；（3）它联系了公民和政府，推进了法律的需要和普及，正在提高社会（依据法律的）组织化水平；（4）它还在创造一种新的社会资本即社会合作和信任、新的社会身份——公民，它还在创造新的社会关系——个体与公共之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与国家组织之

^① 笔者认为，孙立平先生提出的“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暗含了本文所主张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途径。“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的成功，证明了本文所持研究策略的潜在价值。参阅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特辑。详见拙文《论政治科学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途径》，《人文杂志》2009年第6期。

间的制度化联系,它还在生产或决定关于公民自己利益的公共政策……^①论者对于新城市社区形成、新公共组织特点或功能——即社区公共空间的阐述,清晰而深刻。但不足之处在于,一是未能对国家在社区公共空间生成过程的作用加以说明,二是未能将业主委员会这一公民社会组织的生成视为自组织或集体行动过程。沿着张静的思路,张磊、刘丽敏则更进一步,不仅确认“物业运作的新公共空间已非由国家一元力量控制,而是由国家和社会二元力量共同决定的具有市民社会性质的新公共空间”,而且明确指出了国家在社区公共空间生成过程的作用,他们指出:“国家通过变革体制改变了原有的总体性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市民社会空间的出现。因此,认为中国不可能建构出市民社会的论点是不成立的。物业运作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中国公民社会发育的实例。”^②张磊在后续研究中,虽然清晰地阐述了作为集体行动意义上的业委会尤其是业主维权——本文接下来将予以分析——但仍然未能将公共空间、集体行动视为相互建构的过程,并且研究策略存在不足。李友梅则侧重于揭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为解决具体问题而制定政策方案时所依据的思想方式和在实施决策方案时所使用的手段,以及其所置身的那个空间的属性,实质是社区权力结构研究^③。总之,就笔者所见,将业委会与业主维权置于公民社会公共空间的研究,除了相对较少外,再就是均未能同时将其置于公民社会集体行动的研究中。

其次,侧重于集体行动研究的文献中,虽然成果丰富,但研究策略存在不足。既有的研究成果多由社会学、人类学学者提供,他们均依据经调查而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一般采用源于“国家-社会”、“结构-能动”等分析范式的研究策略。有趣的是,其中既存在着从结构出发的分析途径,如石发勇、曾鹏等学者的论著,也存在从能动出发的分析途径,如朱健刚的《行动的力量》,也有尝试运用“能动-国家”这一途径的论著,如张磊的研究,但尚未发现有论者运用综合的“自主性国家-结构-能动”研究策略。

如,石发勇(2005,2008)、曾鹏(2008)等在有关业委会及业主维权运动的研究著述中,从结构因素出发进行理论建构,虽有能动或自主性国家的因子,但总体上可归为结构途径。他们均将“结构”聚焦于社区网络或社会资本,认为社区网络是“一个空间意义上的社区成员之间建立的非正式关系网络以及社区成员与社区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建立的关系网络的总和”^④,包括横向网络与垂直网络,他们均对关系网络对于业委会组建及业主维权行动的作用进行了阐述——关系网络的作用主要是动员精英和普通参与者、获取高层权威支持、收集对手的信息和违法证据^⑤,总体上建立了从社区网络分析业委会与业主维权行动的理论框架。结构分析的极致是结构主义决定论,石发勇2005年的论文便有这一倾向。两者不同之处在于,石发勇强调了社区垂直网络对维权行动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由此发现:分裂的行政体系是关系网络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重要条件——政府中,上下、条条、块块矛盾以及条块矛盾等,“这种相对‘分裂’的行政体系则为市民利用关系网络抵制地方当局侵权提供了空间”^⑥——研究触及“自主性国家”因素;在2008年的论文中,根据同一个案例,石发勇借鉴社会资本理论,运用黏合社会资本、桥梁社会资本、链接社会资本等概念进一步深化了对社区关系网络的分析,观点也有发展,认为“社会资本的本质是中性的”^⑦,对业主维权运动既可能有益也可能有害——这表明作者从结构主义决定论立场后撤,从而更加客观。曾鹏则将社区网络从性质上区分开来,即融合性、离散性关系网络,指出:前者相对于后者更能强化集体行动的动力机制、更能扩大集体行动的规模提高组织化程度降低暴力程度、对集体行动绩效产生显著影响,进而为社区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社区工作者应致力于促进社区人际吸引、创设社区互动空间和增进社区交往实践);曾鹏将集体行动的微观动力机制区分为三种:意义建构、理性计算、情感生成,触及“能动”分析。不过,总的来说,从社区网络出发的分析框架未能突破“结构”窠臼。另外,对集体行动产生影响的“结构”因素,除了社区网络或社会资本,还有利益结构等,尚未纳入分析框架。因此,“结构”途径也不够全面。

又如,朱健刚的著作《行动的力量——民间志愿组织实践逻辑研究》提供了一个经典的、从能动出发的理论分析框架。该著从集体行动的视角看待包括业主维权在内的草根志愿行动或组织,综合运用新社会运动理论与资源动员理论,以机会结构、动员策略以及文化框架形成作为分析的概念工具,将集体行动或社会运动视为“一个话

① 张静:《培育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以一起上海社区纠纷案为例》,《法治论丛》2006年第2期。

② 张磊、刘丽敏:《物业运作:从国家中分离出来的新公共空间——国家权力过度化与社会权利不足之间的张力》,《社会》2005年第1期。

③ 李友梅:《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4期。

④ 曾鹏著:《社区网络与集体行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74页。

⑤ 石发勇:《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学海》2005年第3期。

⑥ 同上引。

⑦ 石发勇:《社会资本的属性及其在集体行动中的运作逻辑——以一个维权运动个案为例》,《学海》2008年第3期。

语以及互动的持续建构过程”^①,其实践过程或逻辑包括两个方面:意义建构——志愿行动的意义认同,即个体的志愿者如何赋予自身的志愿行动以意义目标,进而又是如何在组织化的志愿行动中逐渐形成志愿者群体的集体认同;行动策略——行动者如何制订和选择行动的策略来把握机会以及动员资源。笔者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能动”分析的研究策略。作者提出的概念“实践逻辑”,尤其表明了从能动或行动出发的研究途径,因为实践逻辑“强调人们在实践中并非只是进行利益得失计算,而是按照一定的价值观和习惯来选择自己的行动……它强调在个人的能动性行动过程中反映出社会的结构性事实”^②。朱健刚在阐述包括业主维权在内的8个个案的过程中,贯彻其分析框架,条分缕析地向人们展示了民间志愿行动或组织建构意义框架、选择行动策略的图景。在结论中,他明确指出意义框架、行动策略是相互交织的——“意义赋予影响了行动策略的选择,而行动策略又促使集体认同得以形成;整个意义框架不是存在于志愿行动的领袖的头脑中,而是在行动中被志愿者所分享,并反过来成为推动行动策略实施的工具”^③,并强调志愿行动或组织对于发展中国公民社会的意义。所以,这一论著可视为能动途径分析的典范。“能动”分析途径开展的过程中,当然会触及结构、自主性国家因素,如业主维权案例中,作者关注到社区网络对意义框架建构与行动策略选择的影响(如活跃的志愿团体对民选业委会行动的影响、关系网络对维权行动策略选择以及资源动员的影响等),也指出正是国家政策变化为维权提供了契机(维权积极分子从国家政策变化中发现机会)^④。不过,总体分析框架仍然局限于“能动”途径。

再如,张磊与刘丽敏的《物业运作:从国家中分离出来的新公共空间——国家权力过度化与社会权利不足之间的张力》、张磊的《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采用的是“国家-社会”分析框架,既从行动者的能动出发,也分析国家的能动性,属于“能动-国家”研究策略。不过,其分析框架缺少对结构的分析,而且自主性国家的分析逻辑不够彻底。在前一篇论文中,作者分析了国家、社会力量在某小区业委会另聘物业公司“风波”中的互动,文章富有见地地指出,过去由国家一元力量控制的社区(尤其是商品房小区)在住房制度改革后,已演变为国家和社会二元力量共同决定的具有公民社会性质的新公共空间。但风波中的冲突(物业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是国家与社会之间争夺权力与空间的结果,根源在于国家权力过度化。文章结论认为,公民社会的实现有赖于“如何使国家向社会释放的权利从制度层面转化成现实”。与“国家-结构-能动”框架比较而言,这篇文章缺少结构途径的分析,而且对国家的认知不全面,较多地看到了国家自利(谋求权力、利益)以及对社会的不信任的一面^⑤,而忽视了国家作为主权者、协调者、裁判者、稳定与秩序的维护者的另一面。因此,这篇文章的分析框架是“残缺”的“国家-能动”框架。分析框架的不足导致结论的缺陷,作者在后一篇文章中运用更完善的分析框架探究了维权成功的决定性影响因素以及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国家的支持,实际上修正了“权力过度化是国家社会间关系紧张的原因”这一观点。在后一篇文献中,作者融入了利益集团理论,不过,实际上仍然属于“残缺”的“国家-能动”框架。论者一方面运用资源动员、政治过程理论等对业主维权进行了解释,提出了中、微观的维权动员机制,将维权动员视为“过程”——包括问题化、成立组织、动员、策略、正当权益合法化,并辅以案例说明,成功地对业主维权这一能动行动的过程进行了刻画。另一方面,作者从利益集团理论出发,在业主维权研究中,将损害了业主权益的开发商、物业公司与偏袒施害者的部分国家机构或政府官员等概括为“房地产商利益集团”,其性质为分利集团。从利益集团分析框架看,这一分析模式似乎无可厚非,但面临一个难题,如何理解“国家”——“国家”中,除了作为房地产商利益集团的那部分,尚有容纳或支持维权的力量,作者也指出国家的支持是维权成功的必要条件。作者的处理方式是对“国家”进行“切割”,正如作者所说:“……国家并非铁板一块,而是既包括与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有关的政府机构、官员,也包括与房地产商利益集团无关的其余部分,这些房地产商利益集团外的国家部分能够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维护社会成员例如业主应有的各种权利。”^⑥如果说这种切割,在研究问题是“业主维权为何成功或失败”时,还不构成理论框架中的自相矛盾的话,那么,当研究问题置换成“中国公民社会生成”时,就构成一个悖论了。因为,既然承认国家主导的经济社会政治改革使社区演变为国家和社会二元力量共同决定的具有公民社会性质的新公共空间,既然承认国家的支持是业委会及其维权的必要

① 朱健刚著:《行动的力量》,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同上书,第290页。

④ 详细阐述参阅朱健刚著:《行动的力量》,第五章“家和理的建构——一群业主志愿者的依法维权”,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68—200页。

⑤ 张磊、刘丽敏:《物业运作:从国家中分离出来的新公共空间——国家权力过度化与社会权利不足之间的张力》,《社会》2005年第1期。

⑥ 张磊:《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